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16。

（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17。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更正事项概述

2022 年 5 月，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进行了重新评估，鉴于公司资产和资金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行为具有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市场机会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投资业务的具体投资类型具有不稳定性和非连续性。同时，公司投资的资管计划、ETF、国债逆回购项目兼具理财属性，其核算科目及相关收益一般情况下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条款列示项目：“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经过审慎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经谨慎研究和判断，公司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时按要求对相关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信息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信息。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见下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984.01	3,568,135.12	-6,988,050.32	7,171,544.00	-17,688,287.19	4,489,03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256	-0.0502	0.0515	-0.1271	0.0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18	-2.38	2.44	-6.35	1.61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如上所示。对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达创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5 午 10:00-11:30，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　　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随申码为绿色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常性损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0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根据监管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投露，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历年及最近一期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及其持有时间、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备情况、决策和风控机制等。

回复：

1、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历年开展的投资业务主要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分为上市债权股权（权益）投资和通过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权益）投资。其中，上市债权股权（权益）投资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ETF）、认购资管计划（财通基金-首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首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近五年来，ETF 投资期涵盖 2017 年至 2020 年，资管计划投资期涵盖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债逆回购投资期涵盖 2017 年至今。通过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权益）投资项目主要为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力仁和），该项目投资期涵盖 2017 年至 2021 年（投资项目初始投入和结束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最近一期开展的投资业务为国债逆回购。

投资类别	具体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年）	项目结束时间（年）
上市债权股权（权益）投资	ETF 指数基金	2015	2020
	财通基金 - 首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2019
	财通基金 - 首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2019
	财通基金 - 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2019
	国债逆回购	2012	2022
通过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权益）投资	通力仁和项目	2016	2021

2、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了专门的投资发展部门，由公司总经理直接分管。投资发展部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公司投资业务信息，编写相关研究报告；负责经办投资项目的开发，包括考察、谈判、评估和报批工作，办理各项投资手续；负责经办业务的档案管理；负责起草、修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前台部门员工总计 4 人，投资发展部员工 3 人，其中，部门负责人 1 名，投资拓展岗 2 名。3 人均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均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3、投资业务决策和风控机制

公司设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三个层级，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规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业务相关的政策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岗、内部审计岗，通过采取相关控制措施，改善业务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有效应对和防范投资业务风险。公司上述各投资项目业务决策流程和风控措施情况如下：

（1）通力仁和项目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借贷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时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产品、共同投资等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 5 亿元。该授权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经营层实施。2016 年 4 月 20 日该议案经同达创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同意出资 9000 万元投资通力仁和（该项投资为关联交易）。

投资期间，公司持续关注项目的运营及风险状况，定期收集通力仁和相关信息资料，不断强化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2020 年 10 月公司总办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方式退出所持通力仁和份额处置的项目立项，并选聘中介机构对通力仁和进行审计评估。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退出所持通力仁和全部份额，该议案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力仁和项目退出后，公司内部审计岗对项目进行了终结审计。

（2）资管计划项目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及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采取如下方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委托理财。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国债逆回购。动用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

公司经营层根据资管计划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资金等事项，投资期间公司建立并定期维护项目台账，定期获取估值数据等资管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3）ETF 项目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5000 万元额度内，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其中重点配置沪深 300ETF（510300），以获得投资收益。经营层根据市场分析和研究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择机配置和处置 ETF。

（4）国债逆回购项目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及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采取如下方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委托理财。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国债逆回购。动用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限额操作国债逆回购交易。

二、结合问题一，请你公司进一步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说明投资与资产管理该业务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业务模式是否稳定，是否

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有

稳定的管理团队并具备匹配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回复：

虽然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投资业务的具体投资类型具有不稳定性和非连续性等特点，同时，公司投资的资管计划、ETF、国债逆回购项目兼具理财属性，其核算科目及相关收益一般情况下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条款列示项目：“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经过审慎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经谨慎研究和判断，公司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时按要求对相关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三、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我们在访谈同达创业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达创业公司《公司章程》、查阅同达创业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以及获取历年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明细的基础上，认为同达创业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损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不同类型的投资缺乏连续性，而且相关损益列报项目属于《开发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明确列举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因此，同达创业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损益应当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琪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珊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33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 3.84%。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3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8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综合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因素，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二）经审阅潘爱玲女士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三）同意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二）经审阅颜廷礼先生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三）同意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监事 8 人。胡明、李晓澜、李志刚、吴刚、安杰监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1 人。刘冰冰、李庆香、鲁玉瑞、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薛健、林盛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鲁玉瑞、商有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除本行外，潘爱玲女士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爱玲女士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中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届满，任期届满后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潘爱玲女士被提名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本行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

鉴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商有光、林盛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提名潘爱玲女士、颜廷礼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两位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林盛、商有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十、审议并通过《关